

北京农学院文件

北农校发〔2017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农学院关于少数民族预科班和内地新疆、西藏高中班生源的本科生成绩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关于少数民族预科班和内地新疆、西藏高中班生源的本科生成绩的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农学院

2017年6月16日

关于少数民族预科班 和内地新疆、西藏高中班生源的本科生 成绩的管理办法

为充分调动少数民族预科班和内地新疆、西藏高中班生源的本科学生（以下简称预高生）的学习积极性，使他们顺利完成大学学业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成绩记载

预高生所修按百分制记载成绩的必修课、专业任选课、专业限选课程，按以下方式记载各学期成绩：

1. 总评成绩 ≥ 60 分，按实际成绩记载总评成绩；
2. 总评成绩或补考成绩在36（含）至59（含）分之间，分别按60分记载总评成绩或补考成绩；
3. 总评成绩或补考成绩 < 36 分，分别按实际成绩记载总评成绩或补考成绩，并按照《北京农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办理后续事宜；
4. 每学期开学后第5周，由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，学院核查成绩无误，填报《内高班和预科班成绩更改申请表》，教务处审核批准后进行成绩更改。

二、凡本管理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内容，均按照《北京农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北京农学院关于少数民族预科班和内地新疆、西藏高中班生源的本科生成绩管理的补充规定》（北农校发〔2014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